

宝 鸡 市 财 政 局
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宝 鸡 市 教 育 局

宝市财办法〔2021〕14号

宝鸡市财政局 宝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宝鸡市教育局转发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
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
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
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、发改局（经发局）、教体局：

现将《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项目的通知》（陕财税

〔2021〕13号）转发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1年8月6日印发

共印 54 份

陕西省财政厅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件
陕西省教育厅

陕财税〔2021〕13号

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陕西省教育厅关于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
项目的通知

各设区市、杨凌示范区、韩城市财政局、发改委（发展改革局、改革创新局）、教育局：

为进一步减轻社会负担，支持教育高质量发展，经研究，决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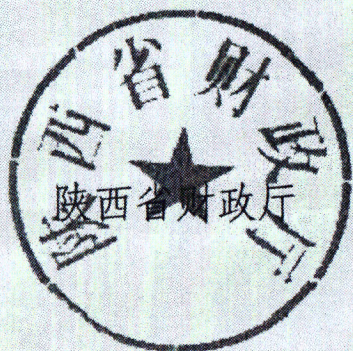
定自 2021 年 7 月 1 日起，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）、高中毕业会考等考试考务（含补考）费项目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取消初中毕业升学考试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）、高中毕业会考收费后，有关部门及所属单位依法履行管理职能所需经费，由同级财政预算予以统筹安排。

二、对于取消的收费项目，执收部门要按规定到财政部门办理财政票据核销手续。各级财政部门要组织相关单位做好清缴清算，对于本次取消的收费项目以前年度欠缴的，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于 9 月底前将清缴资金通过非税系统全额上缴各级国库，逾期未缴的，省财政厅不再组织补缴。

三、本次取消部分考试考务费，是落实降费减负的重要举措，也是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的迫切要求。各市区和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本通知规定，不得以任何理由拖延或者拒绝执行，不得以其他名目或者转为经营服务性收费方式变相继续收费。各级财政、发改和教育主管部门要加强对落实本通知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取消的，要予以严肃查处，并追究责任人

的行政责任。



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陕西省教育厅
2021年7月18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